

台湾
独孤红作品集

驚

門

上

驚

門



(台湾)
独孤红作品集

奇
妙
门

中



(台湾)
独孤红作品集

香
门
火
山

下



(台湾)
独孤红作品集



ISBN 7-80506-649-3



9 787805 066493 >

ISBN 7-80506-649-3/I · 292

定 价：43.80 元(上中下)

独孤红武侠作品集 22

豪门游龙

(上)

(台湾)独孤红 著

独孤红武侠作品集 22

豪 门 游 龙 中

(台湾)独孤红著

独孤红武侠作品集
22

豪 门 游 龙 ④

(台湾)独孤红 著

豪门游龙

著 者 独孤红
责任编辑 扎木苏
装帧设计 宏 松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6 字 数 780 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80506-649-3/I·292

定 价：43.80元(上中下)



独孤红简介

台湾新派武侠小说家。本名李炳坤，1939年生于河南开封。1963年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曾任中学教师、广播记者等职。学生时代，独孤红酷爱古典文学，尝试撰写武侠小说，以一部《紫凤钗》一夕成名，轰动台湾，之后《丹心录》、《满江红》、《玉翎雕》、《孤骑》相继出版，各家出版社争相求稿。稿约自此不断，再无暇兼顾公职，遂辞去电台工作，专心从事写作。独孤红偏爱撰写以明清宫廷为背景的武侠小说。从事写作至今近30年，作品达60余部，名列台湾十大名家，风靡海内外华人世界，所撰武侠小说无不一版再版。被誉为台湾第一快手。独孤红热爱戏剧，近年来则以部分时间从事电视剧本的编写。屡创收视佳绩，造成轰动，近年来编写的连续剧《一代女皇》(台湾版)、《怒剑狂花》已在大陆各地电视台陆续播放。

目 录

楔子 剩水残山一酒家	(1)
第一章 邯郸奇遇	(53)
第二章 师门渊源	(111)
第三章 金兰之好	(145)
第四章 刺客	(159)
第五章 玉面仙狐	(178)
第六章 血滴子	(197)
第七章 高明之谜	(220)
第八章 恩结女盗	(234)
第九章 寂寞凄清	(254)
第十章 宠结椒房	(274)
第十一章 李飞龙	(294)
第十二章 东鲁狂生	(331)
第十三章 潜龙令	(390)
第十四章 婆娑梦影	(412)
第十五章 回天再造	(431)
第十六章 红衣喇嘛	(471)
第十七章 疑云家千万	(494)
第十八章 大清国的叛逆	(537)
第十九章 一颗脑袋	(577)
第二十章 无上妙法	(598)
第二十一章 六王允祀	(619)
第二十二章 忘形之交	(639)

第二十三章	天魔妙舞	(666)
第二十四章	铁汉兵之处	(685)
第二十五章	上香入门	(758)
第二十六章	焦山小聚	(860)
第二十七章	江南织造	(907)
第二十八章	太湖群侠	(932)
第二十九章	复明堂	(981)
第三十章	老叫化件事	(1006)
第三十一章	玉成	(1054)
第三十二章	无字天书	(1102)

楔子 剩水残山一酒家

那是一个腊月天气，一连几天西北风，把杭州城外，西湖边上的地面都吹得白了。天上老是愁云惨淡，一片寒灰颜色，中午过后，气候更加冷。到了未牌光景，忽然降下一天鹅毛也似的大雪来，那雪迎风飞舞，转眼之间，地面已经铺满了半寸来厚，葛岭、南屏山、吴山，都像披上了一袭缟素衣裳。

这时候，昭庆寺旁，一家小酒店里，西边雅座上，正坐着一个清癯枯瘠的老和尚，一手拿着酒杯，倚着窗儿看着外面的雪景，似乎对着这一片劫后湖山不胜感慨的叹息着。

另一个头戴瓦楞帽，身穿元色长袍的少年，一面哈着冻手，一面也向店外看着，仿佛若有所待的模样。

半晌之后，少年忽然低声说：“老师，肯堂先生怎么还不来，也许雪下得大了，说不定今天要爽约呢？”

“岂有此理，风雪再大些，怎么会有爽约的顾肯堂，何况今天一会又非平常呢，他既打算不远数千里到北京去躬冒万险，还在乎这点风雪吗？”

老和尚正色的说罢以后，又愀然看着槛外的剩水残山说：“唉！想当年这一个偌大的销金窟，也曾沦陷在胡人手里将近百年，多亏我太祖高皇帝，起义江淮才把那些骚扰子赶回沙漠，洗净腥膻，想不到三百年的文物衣冠，现在又全都完了。”

“老师，胡人自古无百年之运，我想只要人心不死，终有重见汉宫威仪的一天，只要把这个局面反过来，哪怕粉身碎骨，也要为汉族争一口气。”

少年说着，满脸都带激愤之色。

“唉！”老和尚微叹了一声，不禁潸然泪下，用那破衲的大袖擦了一下道：“静，你是我的唯一入室弟子，我因为半生都致力于朱程之学，一到处危临变便全无用处，如今万不得已，被逼做了和尚，仍然苟且偷生活在世上，此刻即使一死，也无面目见黎洲、卧子诸先生于地下了，将来如果真有日月重光的一天，你切不可一误再误咧。”

说罢不胜唏嘘。

“老师！”少年方欲有言，猛见店外风雪中走进几个人来，又把话咽下去。

“噫！”老和尚也似惊觉向店外看了一眼。那从店外进来的一共三人，头一个年纪约在三十开外，黑胖脸，脑后拖着一条懒龙也似大辫子，头上歪戴一顶红缨帽，一身玄色箭衣，腰束板带，脚下薄底皂靴，挺着胸脯，扬着脸走进酒店，便向外间靠近雅座的一张红油桌子靠门的座头上面大马金刀的一坐，回顾后面紧跟着的一个老者说：“苟老爷，我今天委实有点事，实在不得空，万万不能陪您在这儿吃酒，您要是有事托我，尽管说，只要我能办，决不能驳回您的面子，还不行吗？”

那老者眯细着一双近视眼，先用衣袖替那黑胖子拂去衣上雪花，把头缩了一缩，后面的花白小辫子随着像蚯蚓一样蠕动了一下，一面哈着腰，满脸笑容答道：“卜大爷，你今天无论如何忙法，总要赏我一个脸，在这里吃三杯再去，

自从那年你跟钱老人北上以后，我们一直就没有见过，前天才听见人说，你已经跟崇富崇将军回到了杭州，今天万幸不期而遇，好意思就走吗？”

说着把手连拱。

“不是我不肯扰您，实在我有要事在身，决不能多耽搁，这您得原谅我。”

卜大爷固辞着，但只摇着头，并没有起身。

“卜大爷，今天难得我这苟世叔，把你从旗下营一直邀到这里，有什么公务在身，何妨说出来大家听听，难道就片刻也不能耽误吗？”

随在后面的一个中年书生，似乎有点不顺眼，讥讽的说。

“哦！路少爷，您别生气，等我详细告诉您。”

卜大爷似乎对那中年书生比较客气一点，抬头在他面下看了一眼，笑说：“不是我卜贵不识抬举，不瞒您说，我现在是奉了主子的差遣出来买东西的，真要回去迟了恐怕不太好。”

“是奉了将军的差遣吗？采买什么重要的东西呢？难道非立刻回去不可吗？”

路少爷看着他又逼紧一句。

“将军的差遣？我哪有那大福命，够得上将军直接差遣，那起码是一个六品军功的戈什哈武巡捕老爷才巴结得上。”

卜大爷说着把舌头一伸又笑道：“今天我是奉了将军府内那三爷之命，出来替都赖妈妈买香蜡纸烛的，其实回去迟一点，大不了说上几句，也没有什么大妨碍，不过您两位要是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我便犯不着担这干系了。”

说罢，又叹了一口气道：“在将军府里当差，吃喝玩乐，大把抓钱，没有一项不好，就是人难伺候一点。可是人家当今皇上一家，谁叫我们投胎在汉人肚子里呢。如今八旗子弟家里，只要出来一条狗，也比我们大上三辈子，这有什么办法。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要不是人家瞧得起我来，就想巴结，也还巴结不上呢。”

路少爷冷笑一声道：“那三爷又是一个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呢？”

“唉！您要问这个，人家可够抖的，不但是顶呱呱金枝玉叶黄带子，而且是都赖妈妈的儿子，将军面前的红人，不要说在府里说一句话上上下下都叫得响，就是府外，要想走将军路子的大小官儿谁不巴结他。”

卜大爷说着眉飞色舞，一面说着，一面掏出鼻烟壶来，向鼻子里吸着。

“哦！那都赖妈妈又是什么人？是将军的母亲还是老婆呢？”

路少爷一耸眉毛，又冷笑一声。

“路少爷，您说这话真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我们将军的老太太早故世了，他的太太是醇亲王的格格才不到三十岁，怎会有那三爷这么大的儿子？这都赖妈妈是我们将军的乳母，将军就是吃她奶长大的，所以才把那三爷带在身边，目前算是府里的一位总管，门稿大爷都比不上他拿权。虽然我们将军也聘有好几位师爷，可是吃亏的全是我们汉人，并不太推心置腹，所有大小事，全由他经手，你这总该明白了吧。”

卜大爷一面揣起鼻烟壶，一面扬着一个花鼻子嗅着又看

看外面天色。

“唉！谁叫咱们是该死的汉人呢？”

路少爷一张白脸，不由有点发红。苟老爷在这个说话的空隙当中，早把堂倌叫来，将酒菜吩咐下去。

“苟老爷，您干吗这样客气，我是委实没有闲空，何苦又花这冤枉钱呢？”

卜大爷眼看着苟老爷在一旁和堂倌捣着鬼，嘴里嚷着，取过桌上新泡的茶呷了一口。不消一会，堂倌已经送上四个冷盆，一大壶花雕上来，卜老爷把眉头一皱笑道：“这都是你们吃的菜，我这几年因为和绿营里的朋友混惯了，这些东西倒有点吃不来咧。您苟老爷要是真赏脸跟我喝几杯，最好还是来上一个羊肉涮锅子，半斤白干，再带几个馒头和葱酱，或者半斤烙饼就得。”

苟老爷连声答应又重吩咐下去。堂倌笑道：“本来这西湖边上，从来就不卖这些。近来因为旗下营常常有些爷们来，好像非此不可，现在也预备了，请稍稍等一会，这就来咧。”

说着走过去，不一会又将卜大爷所要的酒菜全送上来。卜大爷一边喝着白干，一边吃着羊肉涮锅子，百忙中又咬了一段大葱大嚼着，笑道：“这才够劲儿，人家八旗贵族兴出来的东西，果然比我们高明多了。你瞧，单这大葱克食消腻又开胃，这够多么好的，我们汉人有这样考究吗？”

“卜大爷，你错了，吃葱酱和羊肉本来是我国北方人的习性，并不是旗人兴出来的。你要一定学他们，能吃烤得半生的牛羊肉和炒面粉，才算到家呢。”

路少爷拿着酒杯，不禁一笑。

“咦！路少爷，您也到过关东吗？不然为什么知道得这样详细，不过，我听说那是几十年前的事，现在已经大不相同了。”

卜大爷正嚼着一段生葱，喝着白干酒，辣得头上已经冒出汗来，诧异的问。

“我们先指挥公和鞑子打了一辈子的仗，鞑子的习尚我能不能不知道吗？其实这烧酒大葱和羊肉，也不一定就比我们吃的醉虾南腿要好吃，不过各有嗜好不同而已。可是因为鞑子们喜欢它，连这个也成了一时风尚，不但非此不乐，也非此不时髦。我们南边人也许吃下去并不太受用，但是因为它是贵族的嗜好，勉强吃着吞下去，还要极口称赞，岂不可笑。”

路少爷说着冷笑着，卜大爷脸上似乎有点讪讪的，勉强笑道：“也许人家比我们口福大点，不然有的是钱，为么偏喜欢这个呢？”

苟老爷一见两人话不投机，连忙笑道：“对，对，这个里面，一定有个道理。”

一面又向路少爷道：“民瞻！识时务为俊杰，你为这点饮食小事，和卜大爷争论什么？好在大家都不是外人，我还和卜大爷有话说呢。”

卜大爷也笑道：“您放心，这是小事一端，没有什么值得计较的，再说，路少爷既是您的世交，我就再大胆些也不敢轻易得罪，不过天色委实不早了，我的东西还没有买，您要有事，还是早点吩咐吧！”

苟老爷立刻站起身来，把卜大爷扯到一旁，低声道：“卜大爷，你是知道的，钱牧斋老人在日对我也着实照应过，不过兖州堂邑都是两个冲餐饮食的缺，我并没有落下什